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認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告乃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向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英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作為有關英發委聘本集團之安排一部份，雙方同意本集團之大部份收費將用作認購英發之股份。為此，本集團及多名其他方與英發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英發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本集團發行66,666,666股繳足股款新普通股，及107,333,334股已繳部份股款(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08港元之認購價之5%)新優先股。本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應付之現金代價約為5,760,000港元(包括5,333,333港元涉及66,666,666股新普通股，及429,333港元涉及已繳部份股款新優先股)須與英發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抵銷。另外，本集團須分兩批繳足優先股股款。根據認購協議，53,666,667股優先股須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內繳足股款，屆時本集團須向英發支付約4,080,000港元，另一批53,666,667股優先股則須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一年內繳足股款，屆時本集團須向英發支付另一筆約4,080,000港元之款項。

謹此提述英發於本公告刊發之同日發出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之決議案。認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優先股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一經繳足股款，即可按一股兌換一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倘本集團繳足所有優先股之股款並兌換為英發普通股，本集團將(連同本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持有合共174,000,000股英發普通股，本集團之總成本為13,920,000港元。僅供說明，按英發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0港元計算，174,000,000股英發普通股之說明性市值約為1,009,2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其於英發之持股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英發之持股之賬面值(另加任何就此應付之款項)與該持股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市值之任何差額，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預期上述者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亦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及本集團所持有投資市值之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